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 第 八 四 八 次 會 議

第 十 四 年

一 九 五 九 年 九 月 七 日

紐 約

---

###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S/Agenda/848) .....	1
通過議程 .....	1
關於寮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以照會遞送之寮王國政府外交部長函之 秘書長報告書(S/4212, S/4213, S/4214)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四百四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午後八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Egidio ORTONA (義大利)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法蘭西、義大利、日本、巴拿馬、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臨時議程(S/Agenda/848)

- 一. 通過議程。
- 二. 關於寮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以照會遞送之寮王國政府外交部長函之秘書長報告書。

## 通過議程

一. 主席：我們繼續進行今日午後會議的討論，故本人假定沒有人反對通過議程。

二.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問議程上有什麼項目？

三. 主席：我們在上次會議中決定的那個項目。

四.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那樣的話，本人仍反對將該項目列入議程。

五. 主席：本人是否應將今日午後會議議程再度付表決？倘若沒有人如此請求，我們就繼續開會。

議程通過。

## 關於寮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以照會遞送之寮王國政府外交部長函之秘書長報告書 (S/4212, S/4213, S/4214)

六.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覺得不得不向安全理事會指出，理事會目前所處情勢殊足怪異。此時並無人向理事會提出寮國局勢的問題，我們面前所有文件僅為秘書長報告書一件，在該報告書中他曾明白說明他並非向理事會提出該問

題。本人注意到理事會中沒有那一位代表曾提出這個問題請予討論，但是此刻理事會正在進行討論寮國局勢問題。理事會各代表正紛紛發表陳述，不但發表陳述，他們還提出主張採取具體國際措施的提案，這些提案的實施不但對寮國而且對世界那一部份的整個局勢可能發生嚴重影響。

七. 從我們今日聽到的各項陳述，可見理事會多數代表顯然不願承認關於中印半島——特別是關於寮國——的日內瓦協定的存在，若干代表甚至竟謂這些協定實際上業已失效，或無拘束力量，或無論如何大家不必予以顧及。本人認為應就這個問題提出幾點意見。

八. 在五年前舉行的日內瓦會議中，蘇聯、聯合王國、法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在中印半島各國代表的參加下擬具了關於恢復中印半島和平的協定。這些協定對於和平的恢復貢獻甚大，對於緊張局勢的緩和大有幫助。關於寮國問題的日內瓦協定特別規定了恢復寮國正常情況中一切問題之和平解決的種種方法。

九. 大家亦知道，嗣後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時寮王國政府與寮國黨軍隊曾根據日內瓦協定商訂永珍協定，其中規定寮國政治解決的具體辦法。根據永珍協定，寮國政府擔允對於凡曾參加寮國黨軍作戰或與其合作的任何人不予歧視，關於這一點曾以特別法令確認。

一〇. 日內瓦協定最重要條款之一是在寮國設置一個由加拿大、印度及波蘭三國代表組成的國際監察及管制委員會。

一一. 若干年來，確有若干困難存在，寮國政府與國際委員會協力合作，執行日內瓦協定，對於寮國境內維持和平與達成國家統一大有裨益。該國和平、獨立及民主的發展，指日可望。

一二. 但是，我們都知道，最近寮國情況發生劇變。今日寮國政府軍隊與前寮國黨戰鬪部隊發生武裝衝突。正如我們所說，今日寮國內戰局勢一觸即發，威脅中印半島及東亞和平的危機四伏。

一三．我們已經說過，造成這種情況的責任應由寮國政府負擔。其故安在？溥伊薩納尼空政府乘國際委員會暫時停止活動之際設法阻止該委員會恢復工作。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一日寮國政府正式宣佈它認為不再受日內瓦協定所規定各項義務的拘束。但是關於寮國問題的日內瓦協定，其中載有關於國際委員會活動的規定，明定寮國政府應與委員會合作，直到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認為他們在寮國的任務業已結束時為止。該協定中確有這樣一項規定，所以不能說關於寮國問題的協定不復有效，其效用業已消失，凡可做到的均已做到等等。這一類的話均與事實不符。

一四．本人要說，大部份的規定仍屬有效。正如各位都知道的，有很多規定是屬於長期性的。本人將提出一項來證明此說。

一五．寮王國政府曾就日內瓦會議最後宣言第四第五兩條發表一項陳述，其文如下：

“在越南停止鬭爭之日起至該國政治問題獲得最後解決時止的一個期間內，寮國政府將請求外國援助，器材、人員或教官，專以防衛國家領土為目的，並不超出有關停止鬭爭之協定所規定的範圍。”

一六．這裏有很重要的幾點，其中一點與目前的情況有關，本人擬請各位注意。根據該項陳述，在越南停止鬭爭之日起——不是在寮國，而是在越南——至該國政治問題獲得最後解決時止的一個期間內，寮國政府將如何如何……這便是說，關於寮國問題的協定不僅與寮國情勢有關，而且與整個中印半島情勢有關，而其所涉期間，正如上文指出，不是短期的，而將延至越南政治問題獲得最後解決時止。

一七．各位應能獲得結論，正如蘇聯代表團似的，日內瓦協定，包括關於寮國問題的協定在內，不僅沒有廢止，相反的，在目前情況下這些協定對於該區域和平的維持有了更大的意義。

一八．當然我們可以繼續提出我們對這些協定的分析並徵引更多的事例，來證明日內瓦協定的長期性質以及這些協定，包括關於寮國問題的協定在內，對於該區域和平的維持的重要性。

一九．安全理事會在審議寮國情勢問題時不能不管這些協定的存在。

二〇．目前的寮國政府不僅宣告不受日內瓦協定中任何諾言的拘束，而且還漠視旨在以和平方法促成該國政治解決與統一局面的永珍協定。

二一．聯合王國代表曾在這裏告訴我們，這些協定已經部份實施：選舉業已舉辦，各種工作均經順利進行，這個問題似乎已告結束。很不幸的，事實並不如此。選舉業經舉辦，這是確實的，但是選舉後發生了什麼情事呢？選舉後發生的與今日不斷發生的情事構成了違反永珍協定的事件，換句話說，寮國政府整個破壞了旨在促進該國和平的各項協定。結果寮國受着內戰的威脅，安全理事會不得不開始討論這個問題。

二二．舉行選舉後，許多國會議員被捕，國內民主勢力開始受到迫害。簡言之，倘若需要其他證據的話，本人可以徵引許多事實，來證明寮國政府如何破壞永珍協定。

二三．當溥伊薩納尼空政府對前寮國黨戰士進行挑釁性的軍事活動時，就引起了自然的民衆反響與公憤，這並沒有什麼奇怪。

二四．在這種情形下，薩納尼空政府企圖把一項違反該國利益的政策所引起的人民公憤——這種人民公憤此刻已進入武裝鬭爭階段——妄稱為越南民主共和國干涉寮國內政的結果，真是荒謬之至。

二五．蘇聯政府曾參加關於中印半島問題的日內瓦會議，其代表為該會議主席之一，它在過去與目前均一貫主張嚴格遵守日內瓦協定。蘇聯政府採取該項一貫政策是因為它深切關懷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增強，並盼望世界各地，中印半島在內，能避免發生醞釀危機的緊張局面。因此，蘇聯政府要促請注意最近寮國情勢漸趨惡化的事實，並會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要求採取措施，在寮國實施日內瓦協定，尤應恢復國際監督及管制委員會在該國的工作。關於恢復該委員會工作的提案已獲廣泛支持，寮國人民支持尤烈，他們正確地認為嚴格遵守日內瓦協定為該國和平及獨立發展的保障。

二六．顯然寮國政府根據日內瓦及永珍協定，在國際委員會合作之下，可能並必須恢復該國正常情況，不須外國干涉。若採取任何其他辦法，特別是規避國際委員會的辦法，勢必違反構成中印半島和平與安全之基石的日內瓦協定。我們已經說過，蘇聯政府不能贊同這種辦法。

二七．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S/4214]明白地證明了，他們要求安全理事會採取的步驟，是破壞日內瓦協定的步驟。

二八．蘇聯代表團認為倘若建議設置一個調查小組委員會的提案人真正希望緩和該區域的緊張局勢的

話，那末他們應該利用根據日內瓦協定業已存在的國際委員會來推進該項工作。他們沒有懷疑這個由加拿大、印度及波蘭組成的委員會態度是否客觀的理由，該委員會已經做了許多建設性工作來實施日內瓦協定。建議設置小組委員會的提案人，實際上是想規避現有的國際協定。我們祇能認為這些措施乃係破壞這些協定的企圖，旨在增加寮國區域的緊張局勢。

二九。蘇聯代表團對於這樣一個辦法當然不能同意。我們不能參加安全理事會破壞日內瓦協定的任何行動，日內瓦協定為維持中印半島區域和平的基石。負有維持和平主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不能參加破壞現有國際協定的效力的任何辦法，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設置一小組委員會的提案。

三〇。美國代表於提出該提案時曾提及憲章第二十九條，並說明該提案屬於程序性質。很顯明的，這樣一個提案在任何方面均不能被認為屬於程序性質。相反的，這是一個實體問題，並且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我們在沒有充份考慮其一切可能政治後果以前，不應就該問題作任何決定。

三一。最後，本人要說明，蘇聯代表團確信寮國境內的和平與安寧是可以恢復的。一切必要的方法與條件俱在，並有各項國際協定的保證。嚴格遵守日內瓦及永珍協定，並立即恢復國際委員會的工作——這是對寮國情況求得和平解決的唯一途徑。這個辦法與聯合國憲章的文字與精神完全相符，絕對不容忽視。

三二。Mr. ILLUECA (巴拿馬)：今天午後我們有機會聽到秘書長向我們提出的關於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寮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S/4212]的報告書，該報告書的內容無疑地是在安全理事會管轄範圍之內。

三三。寮王國政府與越南民主共和國間的關係似乎漸趨緊張，一切愛好和平國家均極關注，尤其是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後者負有為各方請其注意的任何爭端謀求解決的責任。

三四。雖然，巴拿馬代表團認為業經分發的文件以及在討論時各方所作的陳述，均不曾提出足使理事會決定對該問題應採何種措施的充份資料。

三五。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最好設置一小組委員會，正如法國、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團所建議的以便對該問題獲得更清楚的認識，俾使理事會得充份執行其任務，並尋得圓滿解決辦法。

三六。顯然，這一類的小組委員會能夠促進建設性的目標。這不但能夠避免憲章範圍以外的單方措施，且能暗示聯合國具有一種穩健力量，來尋求對該區域勢必有益的和平解決。該聯合決議草案提案人曾提及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發生的一項先例，並告訴我們刻在審議中的決議草案所採用的辭句與理事會在該次採用者相同。

三七。倘若事實是如此的話——事實確係如此——那末該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曾明白載明，它不得作結論或提具建議，而祇能向理事會提供事實，由後者決定並通過適當的決議案。照巴拿馬代表團的意見，該小組委員會的設置並不暗示我們已就寮國外交部長九月四日函中所述情勢作任何判斷，亦不暗示我們不願日內瓦協定，好像蘇聯代表指稱的一般，儘管加拿大代表曾提出與蘇聯代表意見相反的陳述。

三八。照我們的意見，設置這一類的小組委員會作為安全理事會的一個輔助機關，是完全符合憲章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的程序的，並與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的規定相符。

三九。再者，我們對於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沒有發生任何疑慮的理由。該小組委員會將由信譽卓著的四個國家組成，其代表就是理事會中在座的代表。我們確信他們將盡其全力地執行他們的任務，藉使理事會的最高目標不致在任何方面受到曲解。

四〇。巴拿馬代表團根據這些理由，將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四一。主席：本人認為本人允宜以義大利代表的地位來說幾句話。

四二。義大利政府深切關注寮國情況的發展。自從本年七月以來，與北越南毗鄰的寮國各省中發生戰事。寮國政府於數星期前曾以公函——該公函業經正式分發——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謂這種戰事實係某一外國進行干涉所致。寮國政府此刻已向聯合國正式請求協助，藉以制止業已變成“公然侵略”的干涉行為，這是寮國外交部長來函中用的話。事實上，寮國政府認為事態嚴重，必須請求聯合國迅即遣派緊急部隊前赴出事地區。

四三。在這種情形之下，義大利政府確信聯合國必須採取行動。照我們看來，它至少有兩項理由必須採取行動。

四四. 第一, 現有一個最近獲得完全獨立的小國家, 它覺得它的自由與安全受到威脅。它請聯合國援助, 即憲章為全體會員國所規定的那種援助。我們認為聯合國——特別是在這類情勢中應負主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倘若不立即注意這類國家的申請, 就沒有盡到它們的責任。它們不但對寮國沒有盡到它們的責任, 並且對凡將其自由與獨立的一切期望寄託於聯合國的一切國家都沒有盡到它們的責任。

四五. 第二, 當然我們必須瞭解, 在世界上一個極脆弱的地區發生嚴重戰事將有不良後果與嚴重牽涉。

四六. 本人覺得聯合國職責所在, 必須立即應付這樣的危險情勢, 並提供足以消除緊張局勢與危機的方法。我們定將感覺到該項責任目前尤見迫切, 因為在過去數星期內國際局勢中呈有某種新現象, 引起了一般情勢中發生變化的希望, 若干年來這是第一次。一切愛好和平國家均應倍加努力採取行動, 免使世界各地發生可能打擊這種希望與可能性的情勢。

四七. 照本人的意見, 這是聯合國與安全理事會在接獲寮國政府的申請後所有的責任, 本人認為美國代表以法國、聯合王國及美國名義提出的決議草案, 在目前的情形下為履行該項責任的初步圓滿辦法。我們的首要工作顯然是查明該項情勢的事實真相, 俾使理事會能獲得達成決定的一切必要因素。理事會成立一個規模較小的小組委員會應能便利並促進理事會在這方面的工作。

四八. 本人要補充一句, 通過一項旨在收集關於寮國情況發展情報的決議草案, 是我們在最低範圍內所應做的工作, 藉以滿足寮國政府的期望與請求, 並闡明問題的焦點, 以便理事會作進一步的審議。事實上, 本人相信該決議草案提案人的要求適度, 值得讚許。這種態度符合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仍然懷有的、寮國情勢不久即能改進及恢復正常的希望。

四九. 本人要表示希望這些期望能夠實現, 藉以證明聯合國已履行了憲章所稱“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 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的責任。

五〇. 本人再度以主席的地位發言, 請理事會各代表就法國、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決議草案[S/4214]作一決定。

五一. 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在這個提案付表決前, 本人認為必須就理事會中提案的性質說幾句話。法國、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聯

合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未曾指明問題, 因為它沒有標題——據說是程序性質, 這就是說, 這個草案將當作程序問題表決。易言之, 該決議案的通過不需要常任理事國的一致同意。當然, 那些指出該決議案是程序性質的人沒有明白說明這一點。但是他們既說該決議草案是程序性質, 他們當然就是這個意思。

五二. 本人認為我們在開始時就必須明白說明該決議草案不是程序性質。該草案與安全理事會中目前所有問題的實體有關, 倘若理事會通過該草案, 那就可能產生關係重大的後果。既然有人提出該草案程序性質的問題, 那末我們一提安全理事會的成例也許是有幫助的。

五三. Mr. Lodge 曾從安全理事會的成例中徵引一個事件, 即關於設置一個西班牙問題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決議案在表決時曾有一個常任理事國棄權而卒獲通過的事件。這個事件確曾發生, 但是並不違背安全理事會的慣常表決程序, 因為如有一個常任理事國棄權, 它的票是不算的。

五四. 但是, 關於理事會審議有關指派個人或設置各種委員會、分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等等可以稱為“輔助機關”的提案一事, 另有其他成例可援。在這種事件中, 安全理事會一貫採取的辦法是把設置這類小組委員會或委員會的問題不當作程序問題, 而當作實體問題處理。關於這類問題的表決被當作實體問題表決, 換句話說, 這種表決受憲章第二十七條所載一致同意規則的支配。

五五. 為證實本人的陳述起見, 本人要提出標題為安全理事會成例彙編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一年<sup>1</sup>的一個珍貴文件, 這是秘書處為我們編訂的。這個文件中有關於若干事件的紀載, 本人若將這些事件向理事會一提也許是有用處的, 因為這些事件是可以適用於我們面前的事件的先例。

五六. 例如第一九〇頁上所載第十九項事件如下:

“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一九四次會議中, 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II), 蘇聯代表對澳大利亞及中國聯合決議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 其中一項規定設置一個由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組成的委員會, ‘來監督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定之實施’。該修正案未獲通過, 計贊成者七票, 反

<sup>1</sup> 聯合國出版物, 目錄編號. 54.VII.1.

對者兩票(其中一反對票為一個常任理事國所投),棄權者二。”<sup>2</sup>

在這個事件中,顯然該提案因有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反對而不獲通過,換句話說,這個問題曾被認為實體問題而不是程序問題。

五七. 第一八九頁上所載第十三項事件如下: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第七十次會議中,關於烏克蘭對希臘的控訴事件,美國代表曾提議設置一個三人委員會,由秘書長提名,調查有關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三國間邊界事件的事實,並將調查所得結果向安全理事會具報。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計贊成者八票,反對者兩票(其中一反對票為一個常任理事國所投),棄權者一。”<sup>2</sup>

各位可以注意到,這個事件亦是關於提出一個有關設置一個委員會或在英文中稱為“查明事實委員會”的提案問題。該提案未獲通過,因為理事會中有一個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換句話說,關於該提案的表決是實體性質,而不是程序性質,所以採用一致同意原則。

五八. 本人不擬提出許多其他事例以瀆理事會的聽聞。秘書處在這方面非常縝密,收集了一切可資採用的事件。倘若本人沒有錯誤的話,在所有事件中,凡有關安全理事會就類似目前問題設置分組委員會或委員會的提案,從未當作程序性質看待。在每一項事件中,這樣的提案均被認為實體性質,表決時均依照憲章第二十七條採用一致同意原則。

五九. 我們面前的提案是什麼?該提案請求我們指派一個由阿根廷、義大利、日本及突尼西亞四國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指示該小組委員會從事下列各項工作:審查各方在安全理事會中所作關於寮國的各項陳述;接受其他陳述及文件,進行它認為必要的調查。簡言之,我們給該小組委員會“全權委任狀”;它可以採取它願意採取的任何行動。

六〇. 該小組委員會究竟將做些什麼事呢?決議案提案人未曾講明白,只是給該小組委員會“全權委任狀”。例如理事會將指示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方在理事會中所作關於寮國的陳述並接受文件,例如它將接受寮國政府關於請派緊急軍隊前赴寮國的請求。這個決議案如果通過的話,該小組委員會必須研究寮國的該項請求,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sup>2</sup> 該段由發言人以英語徵引。

六一. 該小組委員會既須審議派遣緊急軍的問題,這是否真能當作一個程序問題?該小組委員會面前將有像本人所提及的那種請求,如果沒有的話,它可能接到這樣的申請和類似的其他請求。再者,上述請求以及在安全理事會中所作的許多陳述含有關於一個主權國家進行侵略的指控。根據該決議案的規定,該小組委員會將審議這些指控,並決定照它的意見是否確曾發生侵略情事。既然該小組委員會得自由進行“它所認為必要的調查”,顯然它將進行這種調查。

六二. 簡言之,舉凡指稱該小組委員會是技術性的“無害”的、程序性的這種企圖都是沒有根據的。該小組委員會無疑地將有極大的政治重要性,安全理事會就該決議案作一決定時,必須採用憲章上為通過這一類的決定所規定的程序。

六三. 本人可用另一文件來說明關於這個問題的情形。該小組委員會在本質上是一個調查小組委員會。不論它用什麼名稱,在事實上該小組委員會將在寮國進行調查。在聯合國的最初時期中,金山會議對於安全理事會進行調查可能發生的後果問題曾予特別注意。當時正在擬訂安全理事會的表決程序,曾對各種事件及安全理事會對這種事件應採的辦法作一密切研究。例如金山會議中四個始創會員國政府(蘇聯、美利堅合眾國、聯合王國及中國)所發表的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宣言就是關於調查問題的,嗣後法國亦加入該項宣言。<sup>3</sup>

六四. 該宣言第四段指出:

“...安全理事會所作決定及所採行動可能產生重要政治後果...”。

無疑地今日我們要作的決定可能產生重要政治後果。

“...甚至可能引起一連串的事件,最後可能需要安全理事會在其責任範圍內援用第八章B節所規定的執行措施。當安全理事會決定進行調查,或決定時機已到應請各國解決他們的糾紛,或向各方提出建議時,這一連串的事件即告開始。”

本人要重說一遍:“當安全理事會決定進行調查時,這一連串的事件即告開始。”

六五. 該宣言接着說:

“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的原則就是適用於這種決定及行動,但是有一項上面已經提及的重要條件,即爭端當事國於表決時必須棄權。”

<sup>3</sup> 聯合國出版物,目錄編號55 V.2 (Vol II),第一〇五頁。

六六。因此，規定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的這一個基本文件確切地說明關於進行調查的問題表決時需要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一致同意。

六七。本人要提醒法國、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這個文件。他們不能否認，像我們今日所採取的決定，乃是一項有關進行調查的決定。

六八。概言之，本人希望理事會各位理事都明白，對於理事會面前這件決議草案的表決，是有關一項實體問題的表決，應受一致同意原則的支配。

六九。倘若任何人對於這一點尚有任何疑問的話，法國亦曾加入的四國宣言的最後一句中曾指明解決這樣一種疑問的程序：

“但是，若有這種問題發生，關於這種問題是否屬於程序性質的初步問題，必須以安全理事會七理事國的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決定之。”

換句話說，對於這個問題是否屬於程序性質一點如有任何疑問的話，理事會除以本人方才提及的程序來決定該問題外，別無其他辦法，這項程序是金山會議中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所通過的。

七〇。因此，本人將提出這個問題——是否有人對於這個問題的不屬於程序性質還有任何疑問？

七一。主席：我想我可以指出，許多發言人已就該決議草案是否屬於程序性質的問題發表意見。無論如何，本人認為蘇聯代表所提問題最好在美國代表會同法國及聯合王國代表所提決議草案付表決後再討論。這是在理事會中已有若干成例的一項辦法，並且本人覺得這是一項賢明與合理的辦法。我們這裏有一位代表會同其他兩位代表提出的一項決議草案。本人認為我們應採取的第一個步驟就是將這個決議草案付表決。

七二。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過去採取的辦法是不一致的，在許多事件中，理事會在將一項提案或一項決議草案付表決之前，先就該項表決屬於程序性質或屬於實體性質的問題作一決定。例如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〇三次會議〕理事會曾作這樣的一個決定，當時曾對討論中的一項決議草案的表決是否屬於程序性質的問題作一初步決定。

七三。因此，為避免嗣後發生程序方面的任何困難起見，本人請求主席在將該決議草案付表決前立即

解決表決程序的問題。換句話說，本人要求理事會應將該決議草案的表決是否應當作程序性質的表決的問題付表決。本人要求理事會將該問題付表決，而表決程序應依照本人方才宣讀的四國宣言中所載的辦法。

七四。主席：本人希望再度說明，理事會先將決議草案付表決的事件是很多的，這種事件較採取相反程序的事件至少多一個。但是無論如何，我想我確切瞭解蘇聯代表希望本人將刻在審議中的決議草案是否屬於程序性質的問題正式付表決，那末我們就這樣做。本人此刻將下列問題請理事會表決：我們是否應將這個決議草案的表決當作程序性質的表決？

七五。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我覺得我不大瞭解我們所將表決的是什麼。

七六。主席：我們擬將下列動議付表決：是否應將文件 S/4214 中所載決議草案的表決當作程序性質的表決？

七七。Mr. LODGE(美利堅合眾國)：本人有一個關於會議程序方面的詢問。凡認為該決議草案是屬於程序性質的應投票稱“是”，凡認為不屬於程序性質的應投票稱“否”。對不對？

七八。主席：對的。凡認為這是一個程序問題的請說“是”，並請舉手。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法蘭西、義大利、日本、巴拿馬、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七九。主席：表決結果如下：贊成者十，反對者一。因此，該決議案應視作程序性質。主席的解釋是：這個決議草案顯然屬於憲章第二十九條的範圍。這個解釋為絕大多數理事國所贊同，第二十九條條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這一條既然列於“程序”標題之下，其中所包括的一切問題當然均屬程序性質。因此，憲章本身說明了這是一個程序問題，因此必須根據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進行表決。依照過去的慣例，安全理事會一向認為設置輔助機關問題是一個程序問題。主席祇能根據憲章及議事規則採取行動，這是本人的裁定。

八〇。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對於這次表決的解釋與聯合國憲章不符，與



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金山會議所發表的四國宣言規定的程序不符，並與安全理事會的整個成例不符。本人方才曾提及關於該項成例的某數項事件。

八一。本人方才徵引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的四國宣言，在該宣言中四國連同法國曾規定了決定在某一事件中是否應舉行程序表決的初步問題的程序。該項程序規定這種表決應採用一致同意原則，換句話說，一項正面決定的通過必須要有全體理事國的同意票。

八二。在方才舉行的表決中，就是上述宣言所論及的並應適用本人所提程序的一個問題的表決中，身為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的蘇聯投了“反對”票。

八三。因此，主席的解釋是與憲章、本人方才所提及的宣言以及安全理事會的成例不符。因此，本人對該項裁定提出抗議。本人認為他不正確地宣佈了表決結果。他準備付表決的那個決議草案的表決並非有關程序問題的表決，而是有關實體問題的表決，這種表決應採用一致同意原則。

八四。本人對於身為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金山宣言當事國的美國、聯合王國及法國三代表所採取的態度引為訝異。他們如何能認為該項裁定——主席的該項宣告——與憲章和安全理事會的成例相符呢？最重要的，怎麼能與四國宣言相符呢？

八五。簡言之，主席對該項表決的解釋是不合法的。該項解釋與憲章不符與法國亦加入的四國宣言不符，並與安全理事會的成例不符。為了這些理由，該項解釋是無效的。

八六。除了我已經說的以外我想再補充幾句話，藉以證實本人所提關於主席的裁定與安全理事會的成例不符的論據。我要提及安全理事會中發生的一項具體事件。本人係指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三〇三次會議所採取的行動而言。在那次會議中主席曾說：

“本人此刻將下列問題付表決：我們是否應將關於這個決議草案的表決當作程序性質的表決？”<sup>4</sup>〔第三〇三次會議，第十九頁。〕

當時有贊成者八，反對者二（其中一反對票係一常任理事國所投），棄權者一。於是主席宣佈：

“……本人對於方才舉行的表決的解釋為：理事會決定將關於該決議案的表決當作實體性質的表決。”<sup>4</sup>〔同上，第二十一頁。〕

八七。本人要提醒各位，那次會議的主席是法國代表，並且他曾說：

“……主席身為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的代表不能忽視金山宣言。”<sup>4</sup>〔同上，第十九頁。〕

他接着說：

“……在這種情形下，該宣言的最後一項規定仍有其重要性，根據該項規定，關於一個問題是否屬於程序性質的決議，必須以五個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表決之。”<sup>4</sup>〔同上，第二十頁及第二十一頁。〕

八八。在另一次會議中，聯合王國代表曾說：

“……我國政府支持金山宣言”〔第三〇五次會議，第三十三頁。〕

八九。因此，本人此刻要請問法國及聯合王國代表：他們繼續認為金山宣言有效的陳述他們是否仍予維持。本人希望他們對於這個問題作一答覆。

九〇。Mr. BERARD(法國)：在蘇聯代表提出陳述以後，本人希望來消除我們方才所作表決可能引起的任何不正確的解釋。我們必須將提出於本理事會的每一個問題當作一個單獨事件處理，理事會通過的每一項決議案必須首先由出席會議的每一個國家，根據該決議案的對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都有拘束力的案文，該決議案的目標，以及其所將產生的後果，個別予以評定。

九一。現在有一個主權國家根據憲章請求我們予以援助，這種援助是它在國際團結策進和平的名義下所有權期待的。我們今天正在進行一項初步工作，即成立一個理事會的輔助機關，來研究我們的辯論，收集情報，並向我們具報。該項初步工作旨在協助理事會執行它的工作，它決不會在任何方面妨礙理事會的未來決定。

九二。採取的決定是根據憲章第二十九條，該項決定是響應一個主權國同時也是聯合國會員國就其境內發生的情事提出的一項請求，該項決定僅影響理事會各理事國，使它們得到在目前情形下進一步瞭解該項情勢的適當方法。

九三。因此，本人確信我們面前的決議案是程序性質，而這種性質是由於憲章、我們的議事規則、金山宣言以及我們準備指定該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而來的。

九四。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本人僅擬說明下列一點。當然我們是擁護金山宣言的，但是我們所擁護的，是該宣言將適用於其所應適用的各項事

<sup>4</sup> 該段由發言人以英語徵引。

件。而目前的事件並非這樣一個事件。我認爲這便是爲答覆蘇聯代表向本人所提直接問題在目前所必須提出的意見。本人認爲在目前階段中來詳細申述本人對於這整個問題的意見是不合時宜的，並且亦無此必要。雖然，我希望在會議的後一階段中再詳細申述本人的意見。

九五. 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注意到聯合王國代表業已對本人所提出的問題作一直接答覆，就是說，他認爲聯合王國仍受金山宣言的拘束。這是一項極重要的陳述，並且這是與過去的態度相符，本人引爲欣慰。但是，既然如此，我要促請聯合王國代表遵照這種態度採取行動，換句話說，就是應當自始至終全部遵照該宣言採取行動。

九六. 法國代表對於本人的問題未曾提出一項明白的答覆。他認爲我們面前的決議案是一項程序性質的決議案。他有權作這種主張，而且本人尊重他的主張。但是，根據法國曾加入的金山宣言的規定，關於這一點全體常任理事國必須一致同意。倘若有任何常任理事國採取不同意見的話，那末就產生什麼情形呢？顯然，凡曾簽署該宣言的其他常任理事國就必須尊重安全理事會那一個採取不同態度的理事國的意見，理由非常簡單，因爲根據該宣言的規定，它們擔允將某一問題是否屬於程序性質的問題以受制於一致同意原則的表決方式決定之。爲了這個理由，我說我尊重法國代表的意見。但是，倘若法國政府擁護該項宣言的話，那末本人要求法國政府根據該項宣言的規定，尊重對於這個問題採取不同立場並認爲我們面前的決議案不屬於程序性質的安全理事會另一理事國的意見。這項情勢的確是屬於金山宣言的範圍。

九七. 因此，既然本人未獲法國代表對於這一點的答覆，鑒於一位法國代表早先提出的一項書面陳述——該項陳述未經否認，故當仍屬有效——本人將繼續假定法國仍舊擁護該宣言。倘若情形是如此的話，那末我們就不容易瞭解，爲什麼那些仍尊重金山宣言的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代表會採取一項違反該宣言內容的行動，具體說來，他們對於該宣言所規定的一項程序未被採用的事實視若無睹。

九八. 美國亦是該宣言的發起人之一，本人亦要向美國代表提出這個問題：美國是否繼續擁護金山宣言？

九九. 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讓本人向 Mr. Sobolev 提出保證，本人準備來討論他所提出的一

切意見，使在座的每一位都能滿意，並且本人將暴露他的某些錯誤及疏忽之處，以及若干荒謬的理論。但本人希望在表決後再這樣做。察國情勢十分迫切。本人認爲我們應當將該決議草案付表決，在表決後本人將請求發言，在那時本人將就 Mr. Sobolev 所提各點意見充份予以解釋。

一〇〇. 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倘若主席準備在此刻將該決議草案付表決，那末，本人希望在舉行表決前再提出一項陳述。

一〇一. 主席:正如本人方才所說的，本人希望我們在作任何事以前先將該決議草案付表決。但是，倘若蘇聯代表希望在我們表決該決議草案以前發表一項陳述的話，那末本人將再度准許他發言。

一〇二. 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僅擬在本人早先所提說我們面前的指派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察國情勢的決議草案不屬於程序性質而屬於實體性質且與一個有重大政治牽涉的問題有關的陳述外再說幾句話。當然，主席的裁定不能推翻憲章或像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四國宣言的那種補充憲章的文件，當然，這種裁定亦不能妨礙憲章所規定的以及該宣言所規定的程序的效力。因此，安全理事會此刻似乎正在計擬採取的行動將摧毀安全理事會工作的基礎，以及聯合國憲章的基礎。

一〇三.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主席，在我們舉行表決前，本人希望來解釋爲什麼本人認爲閣下關於該決議草案應舉程序性質表決的裁定是正確的。

一〇四. 這個問題引起了我們認爲極重要的若干情事，因爲它影響安全理事會的成例。蘇聯代表想要證明，因理事會在過去有若干次爲了一致同意原則而未能通過有關設置調查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故此刻理事會中的決議草案除非能獲五常任理事國的支持，否則就不能通過。事實並不如此。我們並不在審議一個關於設置調查機構的提案，而是一個關於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二十九條爲本身設置一個小組委員會的提案。因此，問題是：安全理事會爲其本身設置一個小組委員會，是否一項程序的或實體的決定。

一〇五. 鑒於各方提出的意見。本人希望——我想我必須——就這一點稍加發揮。理事會過去的成例不是完全一致的，這是事實。但是本人要說明聯合王國所採取的態度與意見——這是本人所能代表說明的——是始終完全一致的。例如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

四日理事會第三〇三次會議，審議了一項對捷克斯拉夫的情勢設置一個小組委員會的決議草案。當時英國代表 *Sir Alexander Cadogan* 雖然不曾直接反對主席所作關於該項決定係一項實體決定的裁定，但是他曾表示，安全理事會設置這樣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和金山宣言，顯然均係憲章下的一個程序問題。當時他曾說：

“在這裏擬議的辦法不過是我們應請三個理事國就理事會業已進行調查的一個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本人不能想像這個問題是一個實體問題。

“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會數度——本人可以記得一次或兩次——請求五常任理事國會集就某一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在這裏從來沒有發生過這是不是一項實體問題的任何問題，因此，本人認為不滿的是，這個問題根本就不應當提出。大家對於這個問題根本就不應當有什麼分歧意見，照本人看來這是一個極明顯的問題。”〔第三〇三次會議，第二十二頁。〕

一〇六。一九四七年，在類似的情形下，當安全理事會決定設置一小組委員會俾收集有關科府海峽情報的時候，*Sir Alexander Cadogan* 曾說，既然即將舉行的表決是一項程序性質的表決，他認為聯合王國雖為爭端當事國之一他亦可行使他的表決權。他行使了表決權，投票贊成設置一小組委員會。當時蘇聯採取的態度，與今日午後蘇聯目前代表所提出的意見不完全一致。當時蘇聯代表確曾反對設置小組委員會，並辯稱關於該問題的表決不應當作為一個程序性質的表決。但是，他不曾要求舉行表決來反對主席認為該問題係一項程序問題的裁定，並且事實上他曾參加嗣後舉行的關於該小組委員會的組成的討論。

一〇七。同樣地，在目前情形下，聯合王國確信理事會為本身設置一小組委員會來協助它的工作的決定，應當作為一項程序問題，這是與憲章的文字與精神相符的。事實上，任何其他態度似乎勢必是出於意圖阻撓理事會履行其責任的動機。

一〇八。蘇聯代表又曾提及聯合王國以及蘇聯政府均曾參加的金山宣言。<sup>5</sup> 他徵引該宣言第四段，內稱當理事會決定進行調查，或決定時機成熟應請各國解決它們間的糾紛，或向各方提出建議時，理事會就必

須採用全體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的原則。本人認為我們顯然必須考慮這整句話，並且本人覺得它僅適用於審議一項爭端或情勢的某一階段，而在目前的事件中這個階段尚未達到。

一〇九。本人認為我們目前討論的問題，顯然是在金山宣言第二段而不在第四段的範圍之內。第二段論及可採用程序表決方式來決定的各項情勢，其中包括由理事會設置“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的各個機關或機構”的情勢。

一一〇。本人已經說過，聯合王國代表團在過去一貫地認為該宣言中這一段適用於像理事會目前決議草案中規定的一類小組委員會的設置，今天我們的意見還是如此。

一一一。蘇聯代表又曾提及金山宣言的最後一句，並辯稱在目前的事件中，此事是否屬於程序性質的問題應以安全理事會七理事國的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表決之。但是我們亦應一讀在這一階段前面的該宣言第二部份第一段的案文，該段稱：

“照各創始政府代表團之意，憲章草案”——憲章當時尚在草案階段——“本身載有關於理事會各項任務所應採用表決程序之指示。”

一一二。因此，蘇聯代表所根據的第二部份第二段顯然僅在憲章未作任何指示的事件中始可適用，這一段是預備適用於各方對一個問題是否屬於程序或實體性質確有懷疑的事件。在目前的事件中，憲章第二十九條載有一項明白指示，即安全理事會為程序及行政方面的便利計，得指派其理事國組織像目前計擬的那種小組委員會。

一一三。主席，本人根據了我覺得必須詳加說明的這些理由，認為閣下的裁定是完全正確的，而蘇聯代表並無理由聲稱該決議草案是否屬於程序性質的問題應以金山宣言所規定的辦法來解決，後者是應付另外一種情勢的。

一一四。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代表詳細論及四國宣言，並對該宣言某數部份提出了本人不能同意的解釋，故本人不得不再度討論這個問題。在這裏有人正企圖將一個具有極大政治重要性的問題，一個實體問題，當作一個程序問題處理。

一一五。讓我們對這個金山宣言作一更縝密研究。

<sup>5</sup> 聯合國出版物，目錄編號：1955.V.2 (Vol. II) 第一〇四頁。

一一六．該宣言第二段稱：“…理事會得以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通過或修改議事規則”——這是一個程序問題——並將“決定推選主席之方法”——亦是一個純粹程序問題。理事會將“自行組織，其組織應以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選擇其舉行經常及特別會議之時間與地點”——這亦是程序性質的。理事會將“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機關或機構”。例如安全理事會曾設立這樣一個機關，即專家委員會，其任務為擬訂議事規則。這些便是本人徵引的一段所準備應付的一類行動。理事會得“邀請非理事會理事國之本組織任一會員國參加其討論，若該項討論對該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並邀請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之任何國家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以上列舉有關程序的各项問題，均為應以程序表決方式決定的問題。

一一七．於是該項宣言繼續討論其他問題。第三段稱：

“再者，理事會任一理事國不能單獨阻止理事會審議各方依第八章A節，第二段提請其注意之爭端或情勢。亦不能以這種方法阻止此種爭端之當事國向理事會陳述意見。同樣地，常任理事國的一致同意條件也不能阻止理事會任何理事國提醒本組織各會員國在憲章下所負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一般義務。”

一一八．在這個範圍外，一切問題均屬實體性質。這是在金山達成的瞭解，這是大家對憲章所協議的解釋，並且這是一項書面的而不是口頭的解釋。這不僅是一項瞭解，而是一項協議的宣言。該宣言接着說些什麼？第四段說：

“在這個範圍外，安全理事會所作決定及所採行動可能產生重要政治後果，甚至可能引起一連串的事件，最後可能需要安全理事會在其責任範圍內援用第八章B節所規定之執行措施。當安全理事會決定進行調查…時，這一連串的事件即告開始…”

一一九．該決議草案提案人說這是一項訪詢，但是這是一項調查。在這裏玩弄字樣是沒有意義的。當他們說該小組委員會將審查陳述，接受其他陳述，並進行其認為必要的訪詢時，他們所說的與金山宣言第四段中所說的完全相同。Sir Pierson Dixon 不願意顧及這一項規定。這是他的事，他可以一憑己意顧及或不管這一項規定。但是該宣言中說：“安全理事會所作決

定可能產生重要政治後果”。讓我們來研究這一點。我們是否可以說今日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沒有政治重要性嗎？我們應否將這個問題列入像選擇安全理事會會議時間與地點等一類問題中呢？有一個國家正被控進行侵略。這是我們在理事會各位理事面前所有文件中看到的。

一二〇．問題是：將審議這個問題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是否將處理像放置水杯及擴音器或安排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席次等一類的程序事項嗎？它是否將決定推選主席的方法嗎？這似乎是不可能的。該草案所提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將處理一個有重大政治後果的問題。換句話說，它將處理的正是該宣言第四段中所載的事件。

一二一．接着第五段的案文如下：

“…理事會在決定進行調查時必須考慮該項調查——可能包括收集報告”——而該草案中有明文規定：該小組委員會將提具報告——“聽取證詞、遣派訪詢委員會或其他方法在內——是否可能使情勢惡化。在舉行調查後，理事會必須斷定該項情勢或爭端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倘若它斷定如此，那末理事會就有採取其他步驟的義務。同樣地，關於提出建議的決定，即使爭端各方均請理事會這樣做，或促請爭端各方履行其在憲章下負義務的決定，可能為其所採行動的第一個步驟，而安全理事會採取這種行動後就不能退卻，否則它就犯着不盡責之嫌。”

一二二．本人宜讀這一段的理由，是要證明金山宣言第四段與今日議程上的這個問題並與它們向理事會提出當作一件純粹程序問題的提案具有密切關係。不，該提案並不是程序性質，Sir Pierson Dixon 知道得很清楚。有一樁事是本人不能瞭解的：為什麼 Sir Pierson Dixon 接受第二段及第三段，但是我覺得他對同一金山宣言的第二部份則含糊其詞，這一段論及如何解決因某一事件是否屬於程序性質而引起的疑問。憲章並未直接論及這個問題。這便是擬訂該宣言的原因，該宣言是金山會議所通過的。該宣言規定了在理事會對某一問題是否屬於程序性質發生任何疑問時所應採取的行動。

一二三．就表決的問題而言，該宣言與憲章本身具有同等效力。本人要向 Sir Pierson Dixon 指出，這一點前此業經各方普遍承認。他本人曾說理事會向例是採用該宣言的全部規定，包括關於決定某一問題是

否屬於程序性質的部份在內。他曾說這是一向如此的。因此，我們必須斷定安全理事會目前的情勢是他們故意造成的，並且是企圖將金山會議通過的關於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的四國宣言擱置一旁的開端。

一二四。他們顯然即將採用這種辦法。我們必須以這種看法來解釋安全理事會中今日所發生的情事。

一二五。主席：在我們聽到方才這幾位發言人所提詳盡的意見以後，我想我應當僅就蘇聯代表對本人及本人的裁定所說的話提出一項簡略的陳述。我想他所提意見主要他可以歸作三類。第一類有關遵守過去成例問題。另一類有關本人是否遵守憲章問題。第三類是關於金山宣言。

一二六。若就本人所述第一類意見而言，本人想過去的成例——較蘇聯代表所提者更近的事件——證明了至少有一項事件是與本人裁定所適用的事件類似的。聯合國各機關成例彙編中載有下列一段：

“在第五〇七次會議中，主席……請理事會將當日上午表決的厄瓜多決議草案是不是一個程序事項的問題付表決。結果贊成者九，反對者一，棄權者一。反對者係一常任理事國，而主席宣告關於將該事項當作程序問題的提案通過。”<sup>6</sup>

一二七。若就本人是否遵守憲章的問題而論，我要重申，我的解釋是根據該決議草案顯然屬於憲章第二十九條範圍的堅決信念。這個意見似乎為理事會多數理事國所同意。既然這一條是在“程序”的標題之下，這便等於說，該條範圍內的一切問題均屬程序性質。因此，憲章宣告這是一個程序問題，必須依照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的辦法表決。

一二八。再者，本人要補充一句，本人的裁定同時亦根據一項信念：該決議草案所設置的小組委員會的任務明白地規定了該機關的性質與工作。該小組委員會不得自行舉行調查或提具建議。它應收集情報並提出事實，藉以闡明目前情勢，使理事會得自行作出決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四十條說：

“安全理事會之投票應依照憲章……各有關係款。”

本人的決定是根據憲章中這些條款的意旨。

一二九。若就第三類意見而論，本人必須再度說明，主席祇能根據憲章及議事規則採取行動。任何其他文件，如其解釋與憲章不符，就沒有拘束力。

<sup>6</sup> 同上，第八〇頁。

一三〇。在聽了各方對金山宣言所提出的這許多意見之後，本人無意就各位發言人所提及的關於金山宣言對於表決程序是否有效一點提出任何意見，但是本人覺得不得不再度強調，我們對這個文件的解釋不能與憲章抵觸，憲章是我們無論如何必須遵守的唯一文件，本人在所作決定中曾予嚴格遵守。

一三一。主席：倘若沒有其他人發言，本人此刻要把法國、聯合王國和美國所提決議草案(S/4214)付表決，既然沒有人反對，我們此刻就舉行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法蘭西、義大利、日本、巴拿馬、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三二。主席：贊成者十，反對者一，無人棄權。因此，本人認為該決議草案通過。

一三三。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方才說他認為該決議草案業已通過。但是，他的陳述與憲章所規定的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不符。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蘇聯，對這個有關一項實體問題的決議草案投了反對票。因此，根據安全理事會的議事規則和憲章，我們不能認為這個決議草案業已通過，並且不用說，我們不能認為以不合法的表決程序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具有任何法律力量。該決議案的表決違反憲章和理事會議事規則的事實，表示該決議案對任何人不發生拘束力。

一三四。該決議案是根據了理事會多數理事贊同的一項非法程序而通過的。它們違反了金山宣言而採用該項非法程序。雖然主席曾說明，在他這方面看來，並且也許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方面看來，該宣言是沒有拘束力的，但是該宣言的存在，以及它曾經簽署憲章的各國在金山承認的事實，表示它構成了安全理事會和整個聯合國的工作所依據的程序與原則的一部份。

一三五。金山宣言是關於憲章的一項解釋，它決不可能違反憲章，因為這是經各方協議而達成的一項解釋。該宣言為金山會議關於憲章某數項具體規定的解釋所通過的唯一文件，因此，該宣言中關於憲章的若干部份與憲章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一三六。從安全理事會今日會議情形看來，它們所採取的行動顯然是依照一項預定的計劃。正如我們在最初就指出的，理事會在開始時就違反了它的議事

規則。它繼而破壞了金山宣言，最後又公然違反了憲章中若干項基本規定，關於表決的各項規定。

一三七。凡真正希望能保證聯合國依照憲章及其原則推進工作的人，應考慮安全理事會所採取的這種辦法所有的牽涉。本人想沒有人可以懷疑，安全理事會方才所作決定創立了一個危險的先例，對於聯合國的一切活動可能發生重大的反響。

一三八。我們正目擊到走向修改憲章的第一步，一項實際上和事實上的修改。我相信這將使聯合國許多會員國有所思慮。倘若今日可以破壞安全理事會的議事規則，倘若可以違反奠定安全理事會工作基礎的一項基本文件——金山宣言，那末我們必須考慮下一階段將為什麼，聯合國憲章的命運前途又將如何。

一三九。蘇聯代表團希望來重新說明它認為該決議案是不存在的，是非法的，因此對於任何人都不發生拘束力。

一四〇。主席：蘇聯代表說了些極嚴重的話。本人要說，這些話是一種不合諧的論調，與本人今日希望這次會議應有的氛圍不同，本人今日曾提醒理事會各位理事說：我們在這裏開會要實施憲章中“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的一部份。

一四一。雖然，本人承認每一會員國有自作主張之權，並當然有權發表它們的主張。本人已向理事會並向蘇聯代表解釋本人裁定所依據的是什麼，本人祇能重加說明，本人這樣做是一本誠意，且與憲章的目標相符。本人必須強調，該決議案是由十理事國投票通過，本人的裁定亦經各方支持。因此，本人毫無猶疑地認為該決議案是有效的。

一四二。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本人首先要對該決議案的通過，並且是這樣一個絕大多數，表示欣慰。該決議案是以合法手續通過並且它的地位是絕對無懈可擊，這是不成問題的。本人確信該決議案所提及的四個國家將立即擔負起該決議案所規定的工作，我深信這件事對於全世界的輿論將產生良好的影響，並將獲得和值得一切擁護小國利益的人的讚許。

一四三。Sobolev 大使具有優良的辯才與經驗，他能為他所主張的目標提出最強有的論據。因此，他不克提出更好的論據的事實並不能算是他的恥辱，但是這個事實確切地證明了他所主張的目標使他處於很不利的地位。

一四四。他所徵引的事件，可能除一項外，均與我們今晚所面對的問題不同。事實上，他甚至徵引安全理事會成例彙編第一九〇頁上所載的一個事件，這是關於設立一個委員會監督安全理事會各項決定的實施的事件。當然我們不能想像到任何事能比監督安全理事會決定的實施更為實體。這個委員會與我們今日所擬議設立的一個性質溫和的小組委員會，正好處於極端相反的地位。

一四五。Sobolev 大使對金山宣言提出了許多意見。本人認為金山宣言的重要性大部份是一個態度問題。本人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我們在這裏所應依據的是憲章與安全理事會的議事規則。今晚主席曾提出許多明智的意見，但是最明智的莫過於該項陳述。這又使我們想起各項基本問題。

一四六。本人要從 Sobolev 大使所時常徵引的這個眾所周知的金山宣言中徵引幾段。該宣言載有不能適用否決權的若干事件的名單。這種事件甚多，但是本人將僅宣讀對於這個問題有關係的一部份：

“例如根據雅爾他會議決定的辦法，在第六章整個D節下所作之決定將適用程序表決。這便等於說，理事會將以任何七理事國的表決通過或修改其議事規則……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機關或機構……”<sup>7</sup>

本人要重讀一遍：“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機關或機構”。倘若我們正在這裏做的不是這種事的話，那就是本人不懂得明明白白的文字。根據金山宣言的規定，這正好是其中所列舉非實體問題的事件之一，對於這個事件否決權是不適用的。

一四七。根據金山宣言立論的 Sobolev 大使必須承認，本人方才徵引的一段話將他的論據的整個基礎都推翻了。

一四八。本人要再提出關於這個問題的幾項意見，藉以概述美國對於今日我們所採取的程序與四國宣言所持的立場。美國一貫地主張不能利用所謂的雙重否決權來使四國陳述中列為程序性質的問題變成實體性質的問題。該項立場曾經美國代表 Gross 大使在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將近十年前以下列一段話明白說明：

“金山宣言第二部份第二段從來沒有並且不能正當地解釋為給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某種權利的意思，這種權利就是它們可以利用雙重否

<sup>7</sup> 同上，第一〇四頁。

決來將根據憲章或金山宣言第一部份所載協定屬於程序性質的問題單方決定為非程序性質的問題。”〔第五〇七次會議，第九及第十頁。〕

這句話是十年前說的。但是這仍然是美國的主張。

一四九。我們方才通過的決議案將設置一個理事會的小組委員會，負責接受陳述及文件，並進行其認為必要的訪詢。我們認為這是一項正常和公認的程序，理事會可藉以使它的工作更有秩序與效力。這個小組委員會的確是理事會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的一個輔助機關，本人此刻係徵引憲章的條款，這正好是第二十九條內所提及的情形。

一五〇。憲章第二十九條確切地認為這樣一個輔助機關是屬於程序性質的，該條稱：

“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的輔助機關。”

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及三十三條，這亦是屬於程序性質的。本人要宣讀第二十八條，其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得為特定問題指派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或指派報告員。”

第三十三條規定如下：

“下列動議依其列舉次序之先後，對於與會議所討論事項有關之一切主要動議及決議草案享有優先權：

“一。停會，

“二。延會，

“三。延會，惟預定復會日期或鐘點，”

關於第四項，讓我們特別注意：

“四。將任何事項發交委員會，或秘書長，或報告員；”

這一條接着說：

“五。將問題之討論展至一定日期或無定期展延；或

“六。提出修正案。

“停會或單純延會之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那麼，關於發交委員會一節是與所有其他程序問題並列的。這難道是偶然的麼？倘若這是一個實體問題，這一段會這樣規定麼？

一五一。根據本人方才徵引的四國宣言第二部份第一段，這個問題亦屬於程序性質。並且根據大會決

議案二六七(三)，這個問題亦屬於程序性質，該決議案案文如下：

“大會……

“一。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建議：在不妨害得由安全理事會視為程序性質之任何其他決議之情形下，附件所載各項決議，應視為程序問題，各理事國於進行工作時應以此為準，”

在這些決議中有一項是：“設立安全理事會認為其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大會該項決議明白地說明了，我們方才所表決的問題是程序問題。讓本人來提醒理事會，理事會議事規則中關於“將任何事項發交委員會”的一項規定載見第三十三條，其中規定凡顯屬程序性質的動議對於“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之一切主要動議及決議草案”——本人徵引該決議案中語——享有優先。

一五二。倘若以雙重否決阻止安全理事會獲得它所認為其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之協助的話，那就是不合邏輯並與憲章的基本意旨不符。但是除此以外，在我們方才通過的決議案中，理事會在重申這樣一個小組委員會的設置是屬於第二十九條範圍時，它是根據一項由來已久的前例。本人當然是指一九四六年西班牙事件而言。三理事國今日所提決議草案在實體上是從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關於西班牙問題的決議案正文中抄襲來的。理事會所通過的關於西班牙問題的決議案是根據早先提出的一個草案所訂正的，該草案特別規定進行第三十四條所指的調查。但是在提出該訂正決議草案時，其提案人澳大利亞代表曾說明，該草案已將根據第三十四條進行調查的一項意見刪去，俾使該項擬議的機構成為第二十九條範圍內的一個輔助機關。當時澳大利亞代表曾明白指出這一區別，而他的解釋也從來沒有受到公開的反對，並且在事實上，澳大利亞代表在嗣後為說明該決議案的目標與範圍而提出的若干陳述中，又加強了他的解釋，包括應由該小組委員會本身決定“如何及在何時何地進行訪詢”的陳述在內。再者，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在安全理事會成例彙編中是列於第二十九條之下的。這是該小組委員會正式列入這一條的情形，各位可以查明的。一九四六年在第二十九條下設置的一個小組委員會，亦可於一九五九年在同一條下設置。

一五三。而且，在事實上，蘇聯業已默認在今日所有的類似情形下，理事會不需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同



意表決就可以決定一項決議案屬於程序性質。本人要告訴各位這是什麼時候發生的。這發生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當理事會審議“對於武裝侵略臺灣(福摩薩)之控訴”的議程項目的時候。安全理事會在那一次對有關問題所作決定與投否決票的一常任理事國的意見相反，而蘇聯並未提出任何反對。由於蘇聯目前的政治利益與過去不同，它此刻採取的立場與一九五〇年所採取的立場完全不同。

一五四。讓本人來指出，與此相反的，美國自從一九四六年以來一貫地採取一項立場：即像我們今日所有的關於設置安全理事會的小組委員會的那一類決議案根據第二十九條是屬於程序性質的問題。我們在西班牙事件中，在科府海峽事件中及在捷克事件中均採取同一立場。在捷克事件中——蘇聯曾徵引該事件來支持它的立場——理事會應記得，理事會中多數理事會曾投票認為該決議案係屬程序性質。美國曾提出這樣一個明白保留，並宣告不管當時所作決定如何，在未來將根據設置小組委員會的決議案是屬於程序性質的原則來作決定。

一五五。但是較這個事件更為重要的是：在一九五〇年有關臺灣問題的討論中，美國曾同意該決議案屬於程序性質，而一常任理事國的否決票不能改變它的程序性質。我們這樣做，雖然我們反對那個決議案，並曾投否決票。那是我們所採取的立場。美國代表 Gross 大使曾說，

“本人在最初發言時即已說明，對於這個事件在違反我們的利益的情形下採用憲章中的原則，其結果是極不愉快的，但是，倘若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不採用該項原則，我們就不能希望其他國家在採用該項原則對它們不利的場合中亦能這樣做。”〔第五〇七次會議，第十頁。〕

這便是我們在當時的立場，亦是我們在目前的立場。我們方才通過的決議案中並無任何足以令人疑惑之處。

一五六。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國代表方才所作陳述使本人不得不再提出幾項意見。

一五七。美國代表說金山宣言第一部份第二段列舉若干屬於程序性質的安全理事會的行動。他曾特別徵引該段中說明理事會將以任何七理事國的表決——就是說以程序表決方式——“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的一部份。該宣言中確有這一項規定，也確有理事會設置為行使職務所必需的機關的前

例，那是鑒於這種機關屬於程序性質，故採用這一類的表決方式。例如我們可以徵引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專家委員會和申請國入會問題委員會，此外可能還有其他委員會。但是本人必須向 Mr. Lodge 指出，該宣言中提及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之處不僅在這一部份可以找到。他明知提及設置委員會並因此分組委員會之處(因為“委員會”是委員會，分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通稱——確切的名稱是不重要的不限於這一部份，不限於該宣言第二段，而亦可以在第五段中找到。第五段曾提及安全理事會關於和平與安全問題所採取的行動。這便是要旨所在。當該宣言第二段，像憲章第二十九條一樣，說明安全理事會將“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機關或機構”，那是指與和平及安全問題——亦就是與聯合國憲章第六及第七兩章範圍內的問題——無關的機關，分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委員會而言。金山宣言對於這一點是十分清楚的。

一五八。倘若該宣言除第二段外不曾提及分組委員會及委員會的話，那末閣下的意見就完全正確。但是事實是，這些字樣不僅在第二段中提及，並且亦在別處提及。它規定了通過決議的各種不同程序。有一種程序是為屬於程序性質並與和平與安全的維持無關的分組委員會及委員會一類的安全理事會輔助機關而設的，我們承認這一點。那是與憲章相符的。但是理事會亦可以在處理有關和平與安全的維持的問題時設置一個輔助機關。但是這種機關性質不同。這不是憲章第二十九條中所規定的一類機關。這是為安全理事會行使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務時所需的機關。在這種情形下就不應將這種機關的設立當作一個程序問題。這一點在金山宣言中說得十分清楚。

一五九。差別就在這裏。安全理事會在設置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時在若干場合中毫無爭端發生，這不是偶然的事，因為有關問題顯然是程序性質，但是在若干其他場合中就有爭端發生。本人業已徵引了許多關於理事會以實體而不以程序表決方式決定贊成或反對設置輔助機關處理有關維持和平與安全問題的事件，本人可以再徵引一打這類事件，雖然本人不準備這樣做。這便是安全理事會在過去所採取的辦法，這個辦法是十五年來根據憲章的規定而採取的辦法。以程序表決方式決定設置一分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委員會來處理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事件過去一次都沒有發生過，Mr. Lodge 亦不曾徵引過這類事件。在目前與過去，都沒有這類事件發生，因為理事會一



向遵照憲章所建立的辦法，在憲章沒有絕對明白規定的場合中，理事會就遵照金山宣言。事實上，美國、法國、聯合王國、蘇聯、及中國聯合擬訂該項宣言，就是爲了要幫助安全理事會解釋憲章的這一部份。

一六〇。本人不得不說明，金山宣言提案人必須擔負起今日安全理事會中發生的情勢的責任。它們應負違反金山宣言的責任，而美國、聯合王國及法國在這樣做的時候就違反了它們在該宣言下所承擔的莊嚴義務。倘若它們說，它們接受第二段，並且好像它們在這裏所說的，也許它們接受第四段，但是該宣言第二部份則對它們不相宜，那是無補於事的。一項宣言乃是一項宣言，我們不能接受一部份，而不接受另一部份，在目前的場合中，這一部份與安全理事會此刻所討論的問題有莫大關係，並確切指明了如何解決一項爭議中的問題。該項宣言是整個的。在金山擬訂該宣言時，美國、聯合王國及法國認爲該宣言是適當的。顯然到今日爲止，它們在過去一個長時期內一向認爲

該宣言是無懈可擊的。但是，今日似乎它們採取了一個新的辦法。美國、聯合王國及法國決定來否認它們所作擔允，並予以撕毀。

一六一。因此，我們不能認爲該決議案所擬設置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是根據憲章第二十九條規定而設立的輔助機關。這個機關的設立是與安全理事會在憲章第六及第七章下所承擔的義務有關，就是與它執行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務有關。這樣的一個機關的設立應採用憲章所規定的表決程序，那就是說，應當作爲一個實體問題來表決，適用一致同意原則。這個辦法與理事會整個的過去辦法相符。但是，理事會中今日所發生的情事與過去的辦法不符，與金山宣言不合，這種情事應由該宣言的提案人美國、聯合王國及法國負責。這亦是一項違反憲章的情事，這個責任應由理事會多數理事國負擔。今日通過的決議案是非法的，因爲它是違反了憲章的規定而通過的。

午前一時十五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奧地利**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u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nia Agir, Rua Mexico 98-8,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承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e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i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e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a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a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 94, rue B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 E P 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a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n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a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azhdunarodnaya Knizhk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工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1]

凡國內向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848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50; 3/6 stg.; Sw. fr. 2.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2-05450  
July 1962-100